

厦门市教委
收 F-731
2015年7月6日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文件

厦委宣〔2015〕29号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各驻厦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区乡村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坚持基层基础打牢，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坚持党的领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主体，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善治，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1. 坚持党的领导

健全党领导下的村级组织体系，完善党领导下的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监督等各环节的领导作用，支持和鼓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领导作用，支持和鼓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小组长、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村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书记。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村级组织权力运行，健全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作风问题，净化农村政治生态，提升基层党组织形象。

2. 坚持自治为基

一般要求。奏唱国歌时,应当着装得体,精神饱满,肃立致敬,有仪式感和庄重感;自始至终跟唱,吐字清晰,节奏适当,不得改变曲调、配乐、歌词,不得中途停唱或~~或~~吟唱。

1. 内容。唱国歌时,不得夹杂其他无关行为。国歌不得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

外事活动。除遵守一般要求外,着装应当符合外事活动

1. 国歌奏唱场合。升旗仪式、重大节日、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

运动赛会。除遵守一般要求外,国歌奏唱仪式开始前应当全体起立;比赛中遇奏国歌的情况,在不违反竞赛规则的前提下,应当遵循裁判指示暂停比赛活动。

学校活动。除遵守一般要求外,少先队员应当行队礼。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 各级各类学校要普及国歌内容,将国歌歌词和曲谱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小学、幼儿园要组织学生学唱国歌。

2. 各市属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场所要加大国歌宣传力度,

们在参与中感悟国歌的真谛和力量，增强对国歌的礼敬感。

4. 各区委宣传部要广泛组织，开展国歌传唱活动，让国歌的旋律在全社会响亮起来。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歌奏唱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在不适宜的场合违规奏唱国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对奏唱国歌时不合礼仪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严肃纠正，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